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5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发布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2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1、因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商业城”）2020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在2020年度报告披露后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处理。

二、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相关规定，若公司出现下列之一的，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股票上市：

（一）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

（三）公司未在第9.3.6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四）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五）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同意。

公司因追溯重述或者第9.3.2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情形导致相关财务指标触及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指前述财务指标所属会计年度的下一个会计年度。

若公司 2021 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三、其他事项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在1.5亿元左右，且公司2021年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正值。如公司同时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3.6条所列的条件，公司将在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商业城2021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号）。

因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若公司经审计后的2021年度净利润仍为负值，且2021年度审计报告仍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8.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21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暂定为2022年3月1日，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将在《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